

今夏，洪災、龍捲風肆虐，酷熱難耐；編此小欄目之際，正是香港遭遇萬次閃電狂雷轟頂之日。難道我們真要經歷「新仙女木」時期的全球氣候突變？半月之間，倫敦兩次經歷地鐵連環爆炸，是否預示人類生活將更加不安全？無論氣候如何詭異、社會如何動盪，但人們的日常生活，包括本刊的編輯出版，各行其是，一如既往。在本刊出版十五周年之際，祈願我們奉行的開放、自由之宗旨，得到更多學人的認同、支持和監督。

——編者

科舉制的社會統合功能

余英時教授在貴刊6月號論古代科舉之功能與意義的文章，予人極大的啟發。誠如余教授所說，科舉制乃與古代文化、社會、經濟、政治緊密聯繫，因此具有社會統合之功能。往昔研討此制，多從考試文本與選拔程序揭之，未免偏狹。五四以還，學人從「國家」與「社會」二元互動，紳士之社會功能的探討，又可分為二途：一則如雷海宗、費孝通沿西方學院路數，揭示傳統士大夫「致君澤民，上說下教」之特質，以窺傳統中國之結構。二則如陶希聖輩，在第三國際向中國輸出革命之際，發現中國這一「東方專制社會」，實由一個「士大夫階級」維繫着；乃謂科舉制將庶人之優者變為士大夫，而士大夫實為中國治亂之原。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余英時教授之高論，雖未及展開，然已足使人相信，沿此向路繼續開掘，上承民國學人之緒餘，當可破解東方社會之奧秘。蓋士子既為古代文化之軸心，歷史之重要主體，「獨佔着社會規範決定者的權威」（費孝通語），科舉復為其「作而行之」之途徑。所謂「超穩定結構」，何以能「超穩定」？豈不與科舉制相鈎連？而士子一旦與權力和資本結合，形成皇權之下集文化、土地及族權於一身之紳權，從而將古代社會做成鐵幕，雖歷經改朝換代，亦無毀其不變金身。故爾，科舉之毀棄，必為社會形態之變易。而科舉之存在，自為「傳統帝國系統之一大支柱」矣。

李洪岩 北京
2005.7.4

超越「現代與傳統」模式

大陸學術界關於科舉制度廢止的反省與重審，大約始於90年代中期以後。關於科舉制度應否存廢的爭論，說白了，這是今人的問題，與古人、古事並沒有太多的關聯。我們不能因為以往將科舉制度的廢止

當成「革命舉動」而肯定，或因現代化的追索而有失偏頗，就反過來將其全盤肯定。

正像羅志田〈數千年中大舉動〉一文（《二十一世紀》2005年6月號）中指出的，「政必須教、由教及政的基本原則」早已是近代中國士人（如嚴復、張之洞）的「通識」。這樣，在中西文化碰撞之時，就難保不做出可以立竿見影的事情。科舉制度只是「急功近利」的犧牲品之一。

對於封建體制而言，科舉的廢止，就是基礎的抽空。羅先生以前曾着重於科舉廢止之後「四民社會」的解體的論述，後又關注作為四民之首的士人的邊緣化，此番論述，似更着重於過去較少為學者關注的城鄉間關係的轉變。受科舉制廢止影響最大的雖是士階層，但也頗有些「牽一髮而動全身」；城鄉之間的差距自然遠大於從前。於是，「廢科舉」成了「二十世紀一系列『斯文掃地』活動的開端」。羅先生研究的意義在於，如何超越傳統認知中的「現代與傳統」模式。因為像廢科舉這樣非常「現代」的事，導致的結果可能反而很「傳統」。反之亦然。

尤小立 蘇州
2005.7.14

雙軌道路：信訪制度的現實選擇

關於信訪制度，目前有兩種觀點。一種認為，應加強信訪部門的權力，國家信訪局的調查權可以涉及任何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不受任何其他機關干預。季衛東〈上訪潮與申訴制度的出路〉一文的觀點大致屬於此種（《二十一世紀》2005年6月號）。另一種則認為，現行信訪制度功能錯位，致使國家的司法權威遭到消解，應當弱化甚至撤銷信訪。

鑑於目前信訪部門面臨的巨大壓力和我國監督制度不完善的現實，第一種觀點是可以理解的。但問題的實質是，在目前行政權力架構已相對成熟的前提下，組建一個凌駕於一切行政機構之上的超級監督機關，不僅是一個不可能完成的任務，還可能會帶來更大程度上的混亂。季文對信訪制度面臨問題及產生原因的分析簡要而準確，但提出的解決方案卻難以實行。

筆者認為，要解決目前信訪面臨的問題，可以走一條雙軌道路：一方面，要適當加強現有信訪機構，賦予其一定權力，實行嚴格的責任追究，確保民眾能夠通過信訪途徑解決問題。另一方面，要着手進行行政覆議、行政訴訟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使法律手段真正成為民眾可以信賴的、解決問題的渠道。信訪制度的發展方向應是要不斷增強其法理含量，把信訪納入法治軌道，使法律成為解決問題的根本途徑。

王慶東 北京
2005.6.30

社會轉型期的信訪問題

當前，信訪之所以成為問題，一方面是諸如信訪洪峰的出現、信訪方式升級惡化、信訪制度失靈等現象；另一方面也得益於富有良知的學者及各界人士的關注和呼籲，其中尤以于建嶸等人為代表（《二十一世紀》2005年6月號）。

在筆者看來，信訪洪峰意味着基層政權運作日趨惡化，信訪問題的背後蘊藏的是轉型社會的治理危機。因此，當前信訪問題並不全是信訪制度「惹的禍」。信訪問題根源也並不在於信訪制度安排，而是在於我國社會的綜合治理能力無法適應當前社會高速轉型的根本要求，在於轉型期民意表達和政治參與渠道的有限。因此，信訪問題是觀察轉型期中國社會運行「行情」的重要窗口，也是研究中國政經架構問題的重要切入點。

張義禎 廈門
2005.7.6

如此打假：回應瞿駿的書評

《二十一世紀》2005年6月號登出了瞿駿〈新社會史首先是歷史〉（以下簡稱「瞿文」），對孫江主編的《事件·記憶·敘述》（以下簡稱「孫編」），提出了嚴格的批評。寫作認真嚴肅的學術書評，有助於中國學術的健全成長和發展，毋需多言；只是，要開展「學術打假」，自己就不該變成了反而應該被「打」的「假」。

「瞿文」以「歷史論文」的「相對不易的標準」來評估「孫編」裏的論文，指出「孫編」裏的論文有「學術史回顧是否到位」的問題，也有引用史料和文獻的差池，並特別舉出孫江的論文為例證，批判此文引用《大清會典（雍正朝）》有「偽註」之嫌，蓋這部書裏不可能述說「康熙十年」的事。對講求史料證據的史學工作者來說，被戴上「史料作偽」的帽子，是很嚴重的指控。我很好奇，孫江這位學者怎麼會犯這種「錯誤」？於是便去查了一下《大清會典（雍正朝）》，這才發現，「瞿文」的「偽註」指控，子虛烏有。蓋《大清會典（雍正朝）》確實記載了「康熙十年」的時候：「提准：歃血結拜弟兄者，不分人之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瞿文」對於「這條史料就用錯了」的指控，根本不能成立。

令人納悶的是，「瞿文」作者居然不查對原書便「敢」放言批評，而且還憑空想像出「《雍正會典》……記載為續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事……怎麼可能有康熙十年的記載」這樣的論斷。完全不符合「歷史論文」的「相對不易的標準」的人，首先便是評論者自己。

如此「打假」，實一無可取。依據「史料」創言立論，是史學工作的基本行規。寫作者與批評者，都不該逾越違犯這條清規戒律。

潘光哲 台北
2005.7.7